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交易資料的通函(「**通函**」)。

然而，(i)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編製若干相關資料(特別是業務資產的財務資料)及(i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載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孫大倫博士、孫道弘先生、吳玉華女士及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

載有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可供查閱。